

窗帘定做合同

甲 方： 留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汉中嘉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审核乙方的有关资料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窗帘定做安装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留坝县公共实训楼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留坝县公共实训基地。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

承包内容：详见清单。

2、造价：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139898.8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 日内甲方付定金 59199.52 元，大写（伍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圆伍角贰分）。货物进场后，付中期款 44399.64 元，大写（肆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圆陆角肆分）。安装完工后 3 日内甲方验收，验收后 3 日内付清尾款，即 36299.64 元，大写（叁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肆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施工日期为 60 天，自付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



5、售后电话：13571621158。项目完工交付后，质保期3年。

6、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导致的经济损失；

7、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安装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因此而增加结算款。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处罚金，乙方工期延误不得超过15天（含15天），否则视为违约。倘若因甲方的窗户墙体有问题阻碍乙方施工滞后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保证施工安全，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其它具体规定

1)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

2) 执行合同期间，甲方派人随乙方并负责开、关门，乙方有关人员除执行本合同需要外，不得损坏原有装修和摆放的物件。



10、本合同共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的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学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郝伟

签约日期：2015年 5月 20日



投标供应商名称：汉中嘉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ZBZ2025-033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留坝实训基地1号楼窗帘							
1	遮光卷帘	家豪亿家 2.7*2.6 材质任意可选	幅	一层11幅 二层12幅 三层11幅	982.7	33411.8	安装位置：留坝实训基地1号楼一、二、三层实训室；共34幅
	百叶帘						
	柔纱帘						
2	定型窗帘，双层	家豪亿家3.6*6材质任意可选	幅	12	3160	37920	安装位置：留坝实训基地1号楼四层实训室；包含双层电机安装费用
留坝实训基地2号楼窗帘							
3	遮光卷帘	家豪亿家材质任意可选	幅	3	812.6	2437.8	安装位置：留坝实训基地2号楼一层餐厅；共13幅
	百叶帘		幅	2	780	1560	
	柔纱帘		幅	2	1071.8	2143.6	
			幅	6	812.6	4875.6	
4	定型窗帘，双层	家豪亿家3.5*3.3材质任意可选	幅	52	1106.73	57550	安装位置：留坝实训基地2号楼二、三、四、五层宿舍
合计					139898.8		